

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第 2 次辦理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標售審查單		標案案號：	
		投標人：	
		投標編號：	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投之標無效，原件退還。			審查意見（打勾）
順序	審查項目	合格	不合格
1	投標人資格是否符合(含委託代理出席是否檢附授權書)		
2	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是否有檢附		
3	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是否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數字寫法填寫者。		
4	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姓名是否無法辨識者。		
5	投標人是否有資格不符或其他未依本須知規定而認定投標無效者。		
6	保證金是否有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(含投標保證金票據受款人非標售機關名義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)。		

審查結果： 合格 不合格

審查人：